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 (甲) 張詩敏先生；
  - (乙) 林偉雄先生；及
  - (丙) 李嘉麗女士。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丙)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5.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丙) 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在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己) 載於本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